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1 概述

2021年3月3日,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稀土矿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2021年3月10日,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在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在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式期间,采取了报纸信息公开、张贴告示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步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1) 企业概况

左坑矿区稀土矿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行政区划属于遥田镇,地理中心坐标: E113°51′00″, N24°30′00″。矿区距新丰县城约35km,由县道X347环绕,往韶关市城区约75km,至广州市约110km。

(2) 项目概况

左坑矿区稀土矿为新建稀土金属矿采选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0t/a (REO),分期建设 12 个水冶车间,每年 6 个车间安排生产。产品为稀土富集物。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25a,其中基建 1a,生产服务年限 24a。本次新建工程包括原地浸矿采场工程、水冶车间、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 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同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1 年 3 月 10 日 , 在 新 丰 县 人 民 政 府 (http://www.xinfen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945653.html) 进行网络 公式。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截图如**图 1** 所示。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1 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截图(首次公众参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截止, 共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 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所在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fen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2069186.html) 进行网络公式。网络截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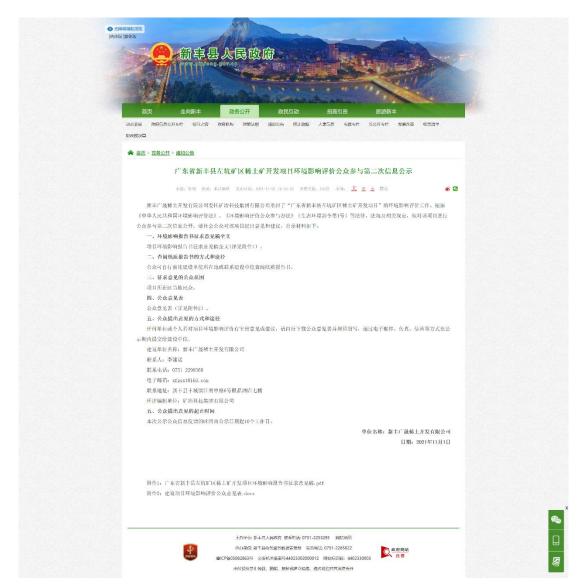


图 2 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在所在地的韶关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照片如图 3、图 4 所示。





图 3 韶关日报报纸照片(第一次,2021年11月4日)





图 4 韶关日报报纸照片(第二次,2021年11月8日)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在高石村、南坑村、下埔村、新岭村、新群村、叶屋村、左坑村等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告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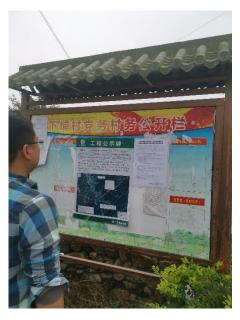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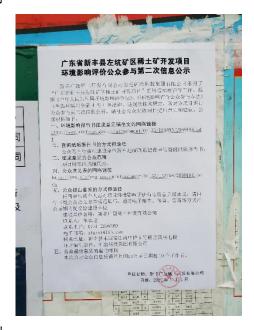
高石村





南坑村





下埔村





新岭村





新群村





叶屋村





左坑村

图 5 第二次公众参与张贴告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到办公室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上述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故未开展进一步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需处理的公众意见。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 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7日